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証券報》、《上海証券報》和《証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9年9月11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證券代碼：601899

股票簡稱：紫金礦業

編號：臨 2009—035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三屆十七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10 日下午在廈門紫金科技大廈 10 樓會議室召開公司三屆十七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於 2009 年 8 月 25 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應出席董事 11 名，實際出席董事 8 名，公司董事黃曉東先生在外出差，委託彭嘉慶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陳毓川在外出差，委託蘇聰福獨立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龍炳坤先生在外出差，委託林永經獨立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及部分高管代表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由陳景河董事長主持，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章程修改工商備案等事宜。

有關修正案具體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原規定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股東董事 7 名，獨立董事 4 名，本屆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3 人。

**修改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4 名。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 1—3 人。**

**修訂依據：完善公司管治**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原規定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董事會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應立即對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並視情節輕重對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責、許可權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權。

**修改為：**第一百一十條規定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董事會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應立即對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並視情節輕重對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取得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通過**。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責、許可權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權。

**修訂依據：完善公司管治**

###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三款原為：**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的，如屬於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修改為：**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的，如屬於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取得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修訂依據：完善公司管治。**

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

表決結果：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換屆的議案》。

會議同意提名陳景河先生、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

鄒來昌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彭嘉慶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王小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上述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附件一。

上述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經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議案均投票贊成，並出具了獨立董事意見函。

表決結果：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了由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就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作出具體安排，且在授權有效期內（1年）發行的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總額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75億元。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審議通過了《關於競購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在龍岩市產權交易中心掛牌出售的紫金銅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由於該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會議一致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以掛牌價但最高不超過掛牌價 1.1 倍的價格競購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掛牌出售的紫金銅業有限公司50%股權。

獨立董事事前已認可該議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對該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關聯交易公告。

關聯董事陳景河、羅映南、藍福生、鄒來昌回避表決該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參與“特定客戶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議案》。

為滿足我司海外股權投資需求，會議同意公司與具有 QDII 資格的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專項資產管理合同，申請總額度為 2 億美元（含三屆十二次董事會確定的約十億元人民幣的額度），作為其特定客戶，在海外市場開展礦業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該專項資產管理合同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並獲其批准後方可執行，公司將視合同的批准情況，根據實際投資需求逐步投入委託資金，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表決結果：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七、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將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議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授權公司執行董事決定具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表決結果：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 董事候選人簡歷

### 執行董事

**陳景河先生**，男，5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福建省第十屆人大代表，中國礦業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總工程師。1982年畢業于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廈門大學EMBA；陳先生從1986年至1992年任職於閩西地質大隊，是紫金山金銅礦的主要發現者和勘查組織者；1993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200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至今。在礦床勘查、評價和開發規劃及管理方面有較高造詣，是公司發展時期的核心領導人。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省部級科技成果獎多項，國家發明專利多項。

**羅映南先生**，男，5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1982年畢業于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工學學士。羅先生曾任冶金部第二地勘局二隊隊長、龍岩市冶金工業公司經理等職。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在地質勘查、礦床評價、礦業企業運營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劉曉初先生**，男，62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1982年畢業于福州大學物理專業，理學學士。1986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建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期間，參與指導福建企業股份制改造及上市。1999年12月至今任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至今。熟悉公司法和上市有關規則，對資本市場有較深的研究。其亦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福建鴻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藍福生先生**，男，4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1984年畢業于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工學學士，並於2000年取得La Trob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任上杭縣鑫輝珠寶首飾公司經理，于1994年加入本公司，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藍先生多年主管公司投資業務，對礦產專案評價和並購有豐富的經驗。

**黃曉東先生**，男，54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1980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電腦專業，廈門大學EMBA，黃先生曾任福建省電腦技術研究所工程師，福建科學技術委員會副處長，處長，1995年至2001年任華閩（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管理部總經理，2002年至2004年曾任中鋁（福建）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于2005年2月至200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濟師。黃先生在企業管理和國際運營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和較強的能力。

**鄒來昌先生**，男，41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1990年畢業于福建林學院林產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廈門大學MBA，1990年8月至1996年3月曾任上杭縣林產化工廠生產科長；1996年3月起任職本公司，歷任黃金冶煉廠副廠長，公司礦冶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公司副總工程師、公司總工程師等職。鄒先生在濕法冶金方面有較強能力和水準，公司多項重大科技成果的主要攻關者之一，獲多項省部級科技成果獎。

####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先生**，男，6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福建省技術經

濟與管理現代化研究會副理事長。1968年畢業于福建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系，歷任貴州省六盤水市政府秘書長、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市分行副行長、漳州市分行行長，福建省分行副廳級巡視員等職，2008年6月受聘出任公司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聰福先生**，男，6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原安徽省冶金工業廳副廳長、兼安徽省黃金公司經理，原安徽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冶金行業辦主任、安徽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助理巡視員。蘇先生于北京鋼鐵學院採礦專業畢業，曾歷任安慶銅礦礦長、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長期從事有色金屬、黃金、鋼鐵工業的礦山采選、冶煉、加工建設生產及行業管理，具有豐富的礦冶企業管理經驗和較高的業務水準。

**陳毓川先生**，男，7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工程院院士，1959年畢業于原蘇聯頓涅茨理工大學地質勘查系。原地礦部總工程師、中國地質科學院院長、國際礦床成因協會副主席、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北京大學、南京大學等院校兼職教授、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陳先生現任地科院科技委員會主任、礦床地質專業委員會主任。長期從事礦床地質、地球化學、區域成礦規律、成礦預測研究及礦產勘查工作。陳先生是世界著名的礦床學專家。

**林永經先生**，男，6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1967年7月畢業于廈門大學經濟系會計學專業。曾任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主任會計師；福建省資產評估中心主任；福建省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福

建省財政廳副廳長（正廳級）；福建省第七屆政協委員；現任福建省國有資產管理學會會長，福建省股份制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專家委員會特邀專家，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深會員。2005年6月起擔任福建三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A股公司）；2005年10月起擔任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A股公司）；2007年5月起擔任海南正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A股公司）。林先生是財務、審計和資產管理方面的資深專家。

**王小軍先生**，中國籍，男，54歲，1986年於中國社科院獲得法學碩士，律師，擁有中國、香港及英國三地律師執照。王先生1986年—1988年在北京從事律師工作，1988年由司法部派遣赴英國一間律師所為該所的中國法律顧問。1992年加入香港股票聯合交易所。1993年—1996年服務于英國齊伯禮（Richards Butler）律師行，1996年加入百富勤融資公司為聯席董事，1997年—2001年加入ING霸菱投資銀行，為董事。2001年成立王小軍律師行，2004年與君和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律師和其他職務期間參與和完成大量法律業務和案件，包括直接投資、合資企業、公司上市和收購兼併。曾擔任過山東兗州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件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就提名蘇聰福、陳毓川、林永經、王小軍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附件），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三、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

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被提名人不在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七、被提名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包括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備案工作的通知》（上證上字[2008]120號）第一條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行核實。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9月10日

### 附件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蘇聰福，作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七、本人不在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八、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九、本人沒有從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本人符合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十一、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二、本人保證向擬任職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資訊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蘇聰福

2009年9月10日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陳毓川**，作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七、本人不在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八、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九、本人沒有從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本人符合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十一、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二、本人保證向擬任職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資訊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陳毓川

2009年9月10日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林永經**，作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七、本人不在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八、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九、本人沒有從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本人符合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十一、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二、本人保證向擬任職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資訊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林永經

2009年9月10日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王小軍**，作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七、本人不在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八、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九、本人沒有從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本人符合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十一、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二、本人保證向擬任職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資訊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王小軍

2009年9月10日